

苏 13-平 3、平 4 两口探井项目（苏 13-平 4 井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1 月 13 日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召开苏 13-平 3、平 4 两口探井项目（苏 13-平 4 井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、设计单位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）、施工单位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）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单位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审阅相关档案资料，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（监测）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部署 1 口勘探井（苏 13-平 4 井），采用三开井身结构，实际完钻井深 2900m。完钻后进行试油，获取有关技术参数，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

2024 年 9 月，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苏 13-平 3、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“塔地环审（2024）158 号”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，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0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13-平3、平4两口探井项目（苏13-平4井）钻井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苏13-平3、平4两口探井项目（苏13-平4井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塔地环审〔2024〕158号）意见内容，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，结合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10号），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

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，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，施工结束后，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，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，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采取了恢复补偿等措施。

（二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、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，采用“泥浆不落地工艺”进行处理。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、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；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，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；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，用于生活污水收集，产生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、硬化道路、洒水抑尘等措

施；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；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。

（3）噪声

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，无居民敏感点。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、生活垃圾等。

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，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；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，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。

（三）其他措施

2023年7月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《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于2023年8月2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，备案编号：654200-2023-056-L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-2020）中5.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：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、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期间：本项目井场场界内、外（10m、20m、30m、50m）处土壤中，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